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芭樂壹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意旨所載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均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育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將所竊得之財物返還被害人許惠珍，亦未賠償被害人分毫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芭樂1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447號

被 告 林育賢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育賢於民國113年3月10日0時3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許惠珍所有置放在其機車踏板上之芭樂1籃（約值新臺幣《下同》12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許惠珍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1)被告林育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2)被害人許惠珍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3)證人林秋燕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於警
07 詢時之證述。

08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13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